易經揆一

易經揆一卷七

象上傳

臣梁錫璵集傳

象獸名。其形十二肖。而體備諸獸肉。名為象。以無所不象也。易道百物不廢。亦無所不象也。象言乎象。文言乎變。變復有象。易無非象也。夫卦體之別上下。辨內外。詳比應。察消長。卦德之分體用。卦象之兼言物理人事。卦變之效動趣時。至文周而始備。包犧畫卦。但如說卦所謂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而已。因而重之。亦但如所謂相錯而已。然其象已無所不象。其義已無所不包。故夫子依象釋彖。依爻釋爻。而釋爻之上

特又釋卦。因文之名。本犧之象。以發觀取之奥。而明稱名繫辭之由焉。至配以自彊不息以至愼辨物居方。固多與彖爻相發。亦有自立一義出彖爻之外者。然其用異。其歸同。而皆具犧畫之内。蓋言有盡。彖無窮。存乎學者之神而明之而已。然辭所得者淺。身所體者深。故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彖爻據時位以明吉凶無不本於德行。此則理據吉凶之先。道握時位之會。尤神明默成之第一義也。

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理以氣形。理不雜。形而爲天。命以運著。命不已。著而

爲行。繞地上下。無一息之停。故爲健。乾曰天行。坤曰地勢。坎曰水洊至。離曰明兩作。先體後用也。震曰洊雷。艮曰兼山。巽曰隨風。兌曰麗澤。先用後體也。乾坤不言重。父母也。異於六子也。乾不舉名。尊之也。異於坤也。大象言先王者七。言后者三。言上者一。言大人者一。後天離居天位。故重離曰大人。上則泛指在上。剝上艮而成艮在上也。貫三才而一之之謂王。能盡王義。自我作古。後可通行。故言先王則法制之可通行者也。后後也。陽先陰後。故地曰后土。后者地之本義也。泰爲天地交。復爲天地心。姤爲天地遇。君承天

地之後而奉之。故取后義。君配曰后。亦以陽先陰後爲義。後王承先王之後亦后也。大臣與諸侯從天子之後則羣后也。復言先王而又言后。元后而兼及羣后也。然易道上下可用。聖賢同歸。故言君子獨詳焉。體而用之謂之以。蓋示人學易之方也。人肖天以生。一心之中天理流行。惟爲人欲所雜則息。欲生於已。克已最難。故貴彊。爲仁由已。克已者卽已。故貴自彊。自彊奈何。敬勝怠。義勝欲。定其趨於立志。操其要於愼獨。愼之又愼以至於純。則靜專動直。命在我而與天同其不息矣。君子乾乾惕若蓋以此也。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陽德也。下位也。在下時也。文蘊不出此三者。蓋以發凡也。此此與坤初傳首揭陰陽二字明易之大義。蓋乾坤易之門。三百八十四爻。陽皆自乾。陰皆自坤。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未達於政。止曰德施。正已則物正。聞風可興起。故普。不普不足以爲大人矣。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精神與道合併而循環不已曰反復。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或躍。則進適其可。故无咎。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施猶聽人所受。造則惟我所爲。德與位兼。故曰造。宜創。則因心作則。宜變。則神化宜民。皆造也。天爲大造。造。天事也。大人與天同也。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溢量而盈。心之盈。居極而盈。時之盈。心盈莫救。時盈可持。持盈在通其變。不可久也。已不知變。天必變之。

故陽極則陰生。而上者推而下。

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彖傳言首出庶物。天德不首而誰首乎。然非可為首也。乾入亥而用九。則藏於坤。不用剛而用柔。故歲首春。春即藏於冬。月首朔。朔即藏於晦。春初氣猶寒。月朔未生明。不為首也。天道無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無為。

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天以氣運。人日在天之中而莫窮天之高。地以形成。人日在地之上而莫測地之厚。然高不可窮。見之於行。厚不可測。驗之於勢。即其勢觀之。峻而為山。深而為海。高下相因。莫知其極。故曰地勢坤。而所以載物

在是矣。君子培德以厚。與地同其體。自能任物以載。與地同其用。厚德之功奈何。敬義立而德不孤。敬義積而德自厚。

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

宜霜而霜。宜冰而冰。正令也。乃霜冰覶雨露則有間矣。故乾惟一致。坤有兩端。文言兼言善不善而特於不善致意也。此蓋專示不善之防乎。始凝當治。後則難矣。第霜而冰亦自有漸。故曰馴致其道。不可一失於始遂委之無如何也。

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坤之靜。翕然無爲而已。承天而動。存乎中者直。故見乎外者方也。卦莫純於乾坤。乾五坤二尤爻之最純。故乾五言天德。此言地道。陽明陰暗。陰協於陽。故光爻傳稱卦。或言德。或主時。稱爻則專重位。

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地生物必待天時。人事亦各有時。時皆天之所爲也發章者時。運章者知。第私已則不光。矜已則不大。即有欲治其私抑其矜者。私隨去而隨生。根在必發也矜愈匿而愈露。器小終溢也。然則如之何。明理而已。

明之至而其知光大。眞知分不可越而職不可不盡。故或從王事无成有終也。傳釋乾四德未明言知。此於坤體之成言之。蓋知含於內。坤以藏之也。臨五爻辭言知。亦坤體也

括囊无咎愼不害也

非時致譽。譽亦咎也。有咎害隨之矣。愼者避害以存道。非闇奸以希榮。

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坤爲地而二當之。美其純也。坤爲文而五有之。誌其盛也。文非外襲。盛德之形。故揭其蘊曰在中。

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初曰馴致其道。此復曰其道。若固然而無足怪。夫誰司控馭而令至是也。

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陽先於陰。變則不爲首。陰小於陽。變則以大終。蓋乾坤合撰也。聖希天。則乾坤合德。以之御世。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八純卦外。兩象並舉者十。天地雷風。正配也。雷電雲雨。氣化之合也。天澤取其辨。火澤取其異也。天地與

六子合多爲體。天地大而地復靜也。乃天在山中。則又以山之止爲體。澤上有地。則二陽直丑。澤卽以應時而爲體。六子合。則雷風氣也。皆爲用。山則皆爲體。木植而澤瀦。故木對水火澤。澤對水火。亦皆爲體。惟水火則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不可並舉。亦不可分體用。水在火上卽相爲用。火在水上則各爲體也。雲上騰而未降。雷欲奮而未舒。絪緼積滿。屯之象。當是時。幾猶亂絲然。急則棼矣。君子存神也至。於陰陽變合有以窺其機緘之兆。用以治世而爲經。經。引其綱也。體化也深。於蕃變龐雜有以得其端緒之分。用以治

世而爲綸。綸。理其目也。綱目既立。萬化自興。日不暇給。規模宏遠矣。絪縕之始。雷殷而雲騰。其既也。雲化爲液。雨沛而雷奮。此言雲雷。蓋陰陽之交而容也。象傳翻其象爲雷雨之動。則陰陽之和而暢也。然與解曷異。曰。積滿自動。鬱極斯作。

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初雖磐桓。非急功趨利。志行正也。云行正而居貞之利審矣。不居貞。豈所以行正乎。乾上貴而高則无民。震分乾初。貴而能下。故大得民。云大得民而建侯之利審矣。天之生賢以爲民也

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乘剛而橈。後欲反。不可得矣。

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磐桓者行正。即鹿者從禽耳。爻曰不如舍。辨之審。此曰舍之。去之決。往則於理可吝。於事必窮。

求而往明也

求以下初。往以輔五。而字作轉。兩意已具。夫已無才而不自知。暗也。知而遂已。亦暗也。四得正。非無才。特才不足耳。然大臣非以才爲貴。不自用而用得其人。所謂無他技而休休有容者也。明孰如之。曰明。勵大

臣無我之心也。且初賢在下。四勞於求。五逸於得。旋轉天造。近君者有力焉。抑亦見以人事君之義其重如此也。

屯其膏施未光也

施未光。時也。聖人不能違時。故曰小貞。其必得賢則光乎。故曰利建侯。

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何可云者。非惟憫之。且覬其變。變則庶乎通矣。

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天開而雲雷動。地闢而山出泉。山之石藏金。故泉從

白。金色也。金生水也。又色未染則白。水之始無不清。人之始無不善也。勢微方流。竇開猶畜。故爲蒙。夫泉之出。剛中之力也。象人之行。出於山。靜止之神也。象人之德。體泉以果行。歷險弗疑。無荒無怠。其安行之漸乎。體山以育德。見美弗移。勿忘勿助。其盛德之基乎。自治治人皆是物也。夫山上有水。阻而爲蹇。山下出泉。蹇宜益甚。而爲蒙何也。蓋泉者水之始。迨行於地。則順而爲比。復行於山。遂成激盪之勢。若源於山。固其所也。始出而微。不至激盪。祇以未達而蒙耳。

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盡人之道曰聖。成人之則曰正。然必教者先自正。而以正爲蒙之法。蒙始有所向以爲之趨。

子克家剛柔接也

五柔下接。故二剛上接。不然。雖克家之才安施乎。

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德者行之源。喪德則行不順矣。使因勿取而改行。即不屑之教誨也。

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屯言君道。於剛柔辨貴賤。蒙言師道。於剛柔別虛實。四獨與剛無比應。自遠實也。

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質柔爲順。能從而不拂。爻變爲巽。斯入而彌深。

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禦寇者。以上之順使下之順也。上變坤。爲上順。寇向善。三四五互坤。爲下順。發而正。於坎初導不竭之源。禦而順。於艮終示不遷之極。是知險而止。蒙也。濬其險而得其止。及其成功卽聖也。

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雲上而成雨。蓋陰陽之和而非有作爲之迹。故曰需。序卦取五之酒食蔽需義。然内之不定。能安飲食之

常乎。故此又言宴樂。乃坎爲心病何言宴樂居乾上而光亨也。故又曰坎爲通。飲食滋其體。宴樂寧其神。於當需者不妄有爲。如學之寛以居德而不入正助之病。治之久以化成而不急功利之私。其大者也。雖然。雲上於天。始可言需。飲食宴樂。始可爲需。不然。幾坐廢矣。

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

水爲有形之險。在人。則不當爲者。分也。不得爲者。勢也。皆無形之險而爲難者也。第中無常主。或爲才使。或爲氣動。雖犯不知。卽知亦或僥倖於一試矣。恆則

足以守吾常。

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下平曰衍。有沙之地類然。在人則寬之意。常情每以不得志而動感慨之氣。君子則於不可爲而益致和緩之情。方寸之地含蓄深遠。不攖險以生患。終焉難去而薄嫌自消。故特推其蘊曰在中。

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三鄰外。在外即在目前。然猶未及身。第恐自我致寇耳。能敬慎。雖與之鄰亦無敗理。常以定其心。衍以宏其量。敬慎以審其幾。視坎之遠近爲需之道也。

需于血順以聽也

順以盡巳。需于血也。聽以俟天。出自穴矣。參天之木。勾萌需之。凌雲之翰。黃口需之。

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中正。則能包下三陽以盡需道。以之養巳。天德成矣。以之養民。天命全矣。以之養賢。天運泰矣。三人之來有以也夫。

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柔居陰。當也。陷則失需道矣。是知當否必視德與時。不專主陰陽之位也。得人可濟而已則當敬。上柔居

險。豈敢傲物。第客以不速而來。已或不知敬耳。不敬。則罔以盡人心。所失大矣。

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水生於天一成於地六。故親下而違於天。火生於地二成於天七。故親上而同於天。乃其同其違。不繫之水火而曰天與。天爲萬物主也。故天時之閉水隨而凝火隨而藏。天時之啟。水隨而烝火隨而烈。第火外陽盛雖藏之時亦炎而上。水外陰盛雖烝之時終累而下。故曰違行。夫天開於子。六子本與乾一者孰如坎。乃行之一違。則天上而水下。上下分。險健著矣。險

健既著。訟也。上下方分。亦卽訟也。險健著。彖示中吉之訓。終凶之戒。然訓於中。戒於終。曷若不永於初。文善於發揮彖之情也。不永於訟初。曷若豫消於事始。傳善於神明文之意也。謹玄黃之戰於履霜在辨。化上下之違於事始在謀。乾象作。坎象謀。誠有作必謀。足以極深研幾。而通志成務胥於此。非必區區計害而懼訟也。而訟端已絕矣。乖由兩敵。乃同體亦乖。是一氣爲異氣矣。鬭生險健。乃意見亦鬭。是君子亦小人矣。爭起飲食。乃道術亦爭。是名心卽利心矣。初四三上。正應也。二五君臣也。乾坎。父子也。謀始之訓所

全豈少也耶。然其謀云何。目前無患遂云萬全。非謀也。怵於利害三思而行。非謀也。衆口難違調停而用。非謀也。

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訟者。揚人之短。煩上之聽。損己之德。增俗之偷。彼我廢業。得不償失。報復相尋。患生意外。成固不可。長亦不可。健終言成。險始言長。應在互離。故其辯明。

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不克訟歸逋爲句

以竄釋逋。遯而潛其形也。爻言眚。過也。剛欲訟而柔從之。非得已也。患以有心而得。五在上而二訟之。自

取之矣。掇取也。

食舊德從上吉也

舊德漫然食之已乎。從上。義所當然矣。爻喜不訟。於貞厲言吉。傳勉以趨義於從上言吉。

復卽命渝安貞不失也

非復。習氣未退。非渝。習心未除。不失者。不失命與貞也。

訟元吉以中正也

自衆尊之曰尚。自已出之曰以。

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卽不見褫亦不足敬。況必褫乎。交以禍懼之。傳以理愧之。義相備也。

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水險伏於地順。人每狎其順而忘其險。乃其出無方而勢不可禦。猶之民惟上使。順也。然具喜怒毒螫之性。內藏至險。奸豪乘隙假而用之者職是故也故曰地中有水師。地中者未見之水也。以未見者名師。儆人以不見是圖也。聖人窺地中有水。知師所由生。卽法地中有水以得兵要焉。蓋我不可啟戎究之衛民討暴。非兵未由也千仞之山水竭則崩。七尺之軀氣

虛則危。兵可廢乎。乃其本則在容民。容民。養民也。畜衆。寓兵於農也。農者天下之大命。豈因師而農。然農以養民。賦因農出。四時有田。六卿皆將。藏之則無形。用之可猝辦。丁壯以相代而得均。敵愾因樂生而自奮。此聖人安天下之大權也。世世之務强兵者。昧容民之義。雖一時戰勝攻取。而禍生於不測。至兵民分。又失畜衆之道。安處坐食。用處驕悍。終慮羸老。旣與民無鄉田同井之誼。且文武亦分。帥。之者豈盡敦詩說禮之人。衛民不足。或反爲病。雖然。法隨時變而意不可失。容民之道。其千古足兵之本乎。

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本有曰失。理之所自具也。教之當素豫也。況師出乎。

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天謂王也。王以奉天爲義。況討亂其義尤大。故直曰天。不曰威而曰懷。明用師之本心。有是心斯能以衆正而王矣。吉由於寵。將知此。則無恃功之心。錫以爲懷。君知此。則不用殘民之將。

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三意在圖功。豈知大无功乎。曰功。摘小人盡君之惡。曰大无功。著小人誤國之罪。甚人君輕聽之愆。

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左次豈師之常。然知難不妄進。未爲失也

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彖傳以二成卦。言剛中以别於柔。爻曰在師中。此曰以中行。隱其剛稱其中。惟恐剛以殘民。且欲五以中用中也。輿尸由弟子而責五之使。端本也

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師行貴貞。故錫命曰王而稱天。師終貴公。故有命曰君而稱大。正猶審也。惟審斯公也。比言封建。師已先之。蓋井田封建事實相因。既與賢共平之。即與賢共

治之。是以民有定志。久安可期。然本之以懷。終防其亂。規畫斯詳盡而無弊矣。

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水由溪澗而川而海。曲折周行而會於一。水比地而無間也。王何能以一身比天下。故建萬國。而身使臂。臂使指。巡狩述職以通其意。慶讓討伐以行其典。要荒侯甸息息相通。是親諸侯也。諸侯自將心王心以比下。而無不爲王所比矣。彖主下比上。然下比上實由於上比下。故推比道曰元永貞。此曰建國親侯。則比之大用也。建國卽兆於屯之建侯。然宅中定制。萬

國星拱。惟比然矣。坤土位申而坎水生申。出入衰王靡不同之。水與地一體也。聖人以天下為一體。故法地中有水。藏天下之機於天下而為井田。則兵與農一體矣。法地上有水。均天下之治於天下而為封建。則上與下一體矣。自秦而兵與民分。易侯置守。雖易治。遂亦易亂。雖然法立於先王。必盡道而法無弊。倘徒法。其優幾何。且封建之變。人事也。亦天意也。草昧之天。主於開物成務。其時之崛起者以德以功。迨統於一。則其尤大者耳。稱量以為報。故封建能有立也。然其弊。官亦世矣。蟠據滋而賢才終淪下位。極則必

變也後世之天。主於撥亂反治。其時之羣逐者以力以謀。迨統於一。則不嗜殺人者耳。乃其將相亦多以謀力爲勳。謀力之禍身且中之。況能延於世乎。易爲郡縣。而勳戚與疏遯更迭用事。退不肖而所用皆賢。卽足比天下而無間。在元永貞以端其本耳。

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爻兩言有孚。此直舉初六。未有失其初念而謂之有孚者也

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二雖中正。質柔體順。故恐自失。

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未至後之凶。已受匪之傷。警之使深省也。

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率土皆臣。况堂廉之近。分莫可逃。况明良之合。五剛中正。故特表其賢而鼓以從上之義。

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

位與德合。故顯。柔乘剛爲逆。承剛則順。失前禽。狀蕩平之王心。不誡。狀熙皡之王化。以王心成王化。故曰上使中。使非政令之末而過化存神之妙也。

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无首。後也无所終。凶也

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天尊無上深無下。特因物在天中而有升降。名之爲上名之爲下耳。風行天上。有周旋不舍之意。僅能聚雲物而舒卷成文。故爲小畜。乾在人爲德。德成言乎艮。則專於內而大。齊乎巽。則著於外而小。然外者內之符。威儀文辭德之隅。禮樂法度德之華。故曰文德。細之不矜。即出脩入悖之關。微之不謹。即由治爲亂之兆。君子法風之行而爲懿。精心以擬議其變化。亦周

旋而不舍焉。乃懿其身之文。身脩而行自通。懿其國之文。國治而遠自服。畜德固畜人之本歟

復自道其義吉也

審已豈計禍福。乃義之不愆即吉之先幾也。

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已動而牽。以在中未遠。故亦不自失。

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不能正室。責三也。欲三之自反也。

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上剛合志。畜健易矣。

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以孚感孚。故不獨富。

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才有餘而德不足。事未必有成。即成亦無以居之。曰德積載。斯畜之善矣。畜成而征。故曰有所疑。欲其審之也。

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天尊地卑。乃否以閉爲義而不重上下之象者。地者天之配也。惟睽曰上火下澤。言性之各異。此曰上天下澤。明勢之懸絕。蓋澤爲水之塞。處地之最下也。卦

德說而應乾。則和而節。禮所由成。卦象上天下澤。宜上者上。宜下者下。則嚴而泰。禮所由生。故爲履。然道雖天顯。倫以人明。蓋人與人偶而各抱無涯之欲也。乃無涯之象。天亦若示之矣。乾坤至履。歷六坎而兌承其委。海象也。又澤之最下也。嘗臨海。而目力所極水天若一。幾無辨乎。然則人事而人之未能辨者多矣。辨之道有二。家庭恩合。生爲次。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是也。朝廷義合。德爲差。天子備德而首出。六德有邦三德有家。是也。生爲次一成不易。德爲差惟君所舉。位未稱德。舉而進之。稱其位

終身居之上咸得其分下自安其分由是名以命之器以别之天下曷敢少有僭忒而無涯之欲息矣德不稱則人玩上而有覦心欲不亂得乎乃德以成義義復維德叔世上或爽德而義行教立其防莫敢驟決故周轍既東猶數百年宗主天下賴區區之名分以維之也下至王孫拒楚設辨以辭尤禮之末耳然亦足折亂萌於樽俎之間第本之不立終無關治亂之大數也彖以履虎爲象而六爻旁通其情蓋皆因身起義欲謹禮以存身也彖傳推制禮之原曰光明所以開文治彖傳言制禮之意曰定民志所以塞亂

源。蓋以爲天下矣。大哉禮乎。乃或曰起僞。曰忠信之薄。不知無禮以防民欲。將淪於禽獸。彼未覩禮亡之禍耳。

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人爲威惕。於不願者爲之。爲利誘。於不當願者爲之。而變其素矣。

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亂由自。豈可咎物。

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自以爲能實則不足。爻不當者四。成履在三。故獨言之。以志剛釋武人句。蓋爻辭武人。與上不相蒙也。

愬愬終吉志行也

志行。庶不啞而亨乎。

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象傳言剛中正。而此不曰中。恃正而當。無用中之理也。爻戒其所履。憂盛危明之心。此破其所恃。拔本塞源之論。

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人所履未成。天心亦尚未定。元吉在上則大有慶矣。

天地交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象準上下以立獨泰以天冠地存體也交者其氣體未嘗易卑不可以加尊也交則通而爲泰然無心成化民何知哉爲宗子而參天地者后也氣化流行天之道經緯交錯地之道爲之治歷以明時辨方以正位陽生陰肅天之宜高燥下濕地之宜爲之順序以奏功因勢而利導至一物之生道無不體物之道皆天地之道物必有事而事各有宜事之宜皆天地之宜爲之節物以示道因事以制宜渾然莫窮其際本

無過而若或過之矣。裁於后而其道斯成。悠然自乘其機。本無不及而若或不及矣。輔於后而其宜有相。夫陽由下而左而上而右。以交於陰。陰由上而右而下而左。以交於陽。而物以生以成。是天地左右物也。裁成輔相以爲功於天下。而民以養以教。是后左右民也。左之右之則各給。取而若逢其原。左之右之則不偏。行而自範於矩。乃后立人極而參天地。交何以歸妹爲象。蓋尊賢斯成德。天地頼裁成於后。后亦頼裁成於臣也。得賢斯成治。天地頼輔相於后。后亦頼輔相於臣也。天地有子。無言不爲病。元后有臣。屈體

不為嫌然裁成輔相后之常職何獨發之於泰蓋陰往陽來而適當其平也乃時移事易而義則相通試觀陽生之復泰之基也曰后不省方陰生之姤泰之極而變也曰后以施命何莫非裁成輔相乎故三卦皆言后以始終其義至六十四卦皆陰陽之運卽皆有裁成輔相之義特於泰而尤著耳

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君子志在天下不在一身

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三已進用初猶在野特言包荒明二之心直欲野無

遺賢也。乾中故大。變離故光。光能擇乎中。大能用乎中。故得尚于中行。泰治自心術出也。

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以一氣循環言。六變而三陰下復爲陰來。以二氣錯行言。至四。陰已來矣。三當其際。實兼循環錯行二義。

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失實宜下求。中心願則相與以誠。讒邪莫間。故曰上下交而其志同。

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四曰中。連心爲義。心之誠也。統言三陰之不足而願

助於陽也此曰中則心之德蓋以柔中納二之剛中而有餘量其願始行矣中由窮理而得居敬而成固取人之本亦行政之要是以云中行也

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陰窮於上則主德既隳師雖有名安能戢衆志三陰成黨則羣小擅權師雖内出豈以振王綱命之貞不貞同歸於亂烏可以亂易亂故曰勿用師

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象以不交爲否否不利君子貞即以不交爲宜高舉韜光不使人知如天與地之相絶則陰陽不及而身

名俱全。是儉德所以辟難也。然非忍天下不可忍之窮。不能辟天下不易辟之難。窮之不忍。將始辟之。卒蹈之矣。蓋世懸祿爲招。使之從已。不悟而以爲榮。且曰吾以濟世也。實爲祿餌也。言不可。著君子之斷。深爲近利者戒也。然則受祿即近利歟。非也。惟其時而已。試觀之春。陽自下舒。物皆由本而敷榮。本猶德也。當是時祿與德合。君子宜量德而受祿。秋則陽已上歛。物皆遺榮而結實。實猶德也。當是時祿與德分。君子宜舍祿而存德。有命无咎之業。即於出處之定基之也

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泰初應陰。僅以外體言之。曰志在外。否初應陽。則以乾爲君取象。曰志在君。小人惟自私。故恐君子進而已失權。茍志在君。君之待以治安者賢。自能知己之不足而推讓之。豈復忌害之哉。以志在君釋貞。深砭小人之隱而訓之也。

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三陰曰彙。三陽曰疇。五爲天下主。邪正雜進。是亂羣矣。不亂。則定靜之中默寓變化之道。

包羞位不當也

人本無不善。以自處不當而陷於惡。故羞。羞其本心之善。雖小人亦具可變之理也。

有命无咎志行也

有命自天而已无咎。則人與天合。故其志行。泰至三。已危其際。否至四。始許其志行者。防亂宜先事。事豫則彌於未形。開治在因時。時至則動而不括。

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正則得其理。當則中其機。三成卦。五主卦。故皆表其位。

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否終。天之運。曰則傾。勵人事也不傾則長矣。

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先天坎居右。至後天降居坤位。故水地為比先天離居左。至後天升居乾位。故天火為同。六子惟離進居天位。萬物惟人能代天工。故繫以人。由乾坤至此。離始見於乾下、其天之旦乎。日出而萬象初分。則以類族辨物。族與物出乎天。辨與類法乎火。先族後物。不使物混乎人。類則不使疎等乎戚。辨則不使蠢齊乎靈。由是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成大同之象矣。不然。反以苟同而害同。

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出則藩籬化矣。蓋不限於內。非必舍內親外也。爻言无咎。傳言人不我咎。人咎我卽我之咎也。

同人于宗吝道也

俗情狥私。誤以爲道。君子以爲非同人之道。吝道也。大象言類族。則宗非可薄。第過其分則非矣。

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敵與艮之敵應中孚之得敵同。皆謂應爻也安行者。言當改圖。因三之明而敵之也。

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乘墉。非力弗克。以義斷耳。欲攻不可攻。交戰於心。卒以自抑。是困也。困爲德辨。妄消而理見。故曰反則。

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中者心之誠。直者理之正。蓋乾動也直。直在同之先。雖號咷而非私。爻言五克三四。此曰相克。則勢不兩立也。夫三四雖强以君治之。烏能爲梗。不知外與內爲緣。已不克能克小人者鮮矣。故道心惟微。二柔中正之象。人心惟危。三四剛不中正之象。一心之中。天人互勝。小人窺其隙而中其蔽。雖有好賢之心。終恐爲所間而失其本情也。

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于野上之心。于郊上之勢。故於道无悔於志未得。

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火在天上。萬物皆相見。故爲大有。彖傳取柔之容。致有之本。此取明之照。治有之道。夫所有者五陽。似有善無惡。然廣則容奸。或陰之潛生。或陽之誤用而流於惡。始甚微。終至不可禦而亂起矣。遏者止於未萌。不使暗長也。揚者彰於已盛。愈使樂爲也。命兼理氣。氣有不齊。理無二致。維天之命。有善無惡也。大有時之極盛。氣復與理合。故曰休命。道之自然爲天。時行

則出乎已。適合乎道曰應。理之不爽爲命。遏揚則視乎人。不拂乎理曰順。應天兼取卦德。順命似獨取離象。然曰在天上。則明也而健寓矣。同人火在下。止於類而辨。大有火在上。極於遏而揚。然則身無遏揚之義乎。曰。閑存卽遏揚也。盡性所以順命也。

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當大有而九在初。故无交而害。居勢適然也。

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積者中之量。不敗剛之力。

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公道盛行。大治可永。小人不能勝私。享而禮之必爲天下害

匪其彭无咎明辨晢也

君臣之分易明。第位望日隆。才猷日著。不覺心滿。當局而迷。故貴明辨也。晢。明貌。四本離體也

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應五雖衆陽之志。而五能發之。同人以正通天下之志。大有以信發天下之志。第虛己之君每病優柔。綱紀暗弛。變生於不知。隄防外隳。禍乘於猝發。曰威如之吉者。戒其易而无備也。雖然。德之不脩則備之不

善且早計滋精曲防啟釁矣故閑邪存誠王者本此爲順天之實而推其餘以治人也

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爻繫吉於祐尊所自也傳繫吉於上明所自也

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惟天太虛惟地至厚皆謙之盛故象傳並舉以明謙然虛不可求厚則有象故曰地中有山謙聖人立象以盡意先儒釋謙象曰高屈於卑又云以卑蘊高但山從未下屈於地地亦從未上而蘊山不得象意難求矣又以山高起於地爲剝之反照但坤下艮上何

云不高於地。不得意。象亦難明矣。竊意地中有山。一體之象。山附於地。兩分之意。蓋山之峻不過億萬仞而止。其聯綿亦數千百里之外而極。迨山勢盡而平原廣野仍一望無際。是山有盡地無疆山外皆地也。第山自山地自地。猶有包容之迹而非自然之理。乃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柔則坦然而平。剛則聳然而起。山即地形自然之勢而非有加於地外。山形即地也。故曰地中有山也。夫人有善勞。幾若山矣。今觀山外皆地。雖泰華且載於地而藐乎其小。則何善勞之可矜。抑人貌為卑遜則偽。力制其驕矜。則病根未拔。又

或發而不覺今觀山形即地是知善本固有極天下之善非於性分有加勞屬當為任艱大之勞祇於職分克稱耳故君子於本分之外不加毫末平之而已順理而行非事矯揉稱之而已稱而平之端在裒益多則裒寡則益以之治己不亢不懾稱時位以平其施以之治人不畏不侮稱可否以平其施其渾人己而言物蓋分彼此則不平置身於物亦一物也處己處人皆施也謙以制禮蓋稱而平之也

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卑則浮情消圭角化謙以養德非以涉世故曰自牧

牧養也養已至愈卑而愈不卑人往往以矜驕為養氣此客氣非浩然之氣也

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柔正得中鳴非外飾故言心居三下故得

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勞弗克謙天下推之亦病之其弗克終天下哀之亦尤之今仰其豐功又高其雅量故服服者好謙之公心也

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无不利而猶撝謙非求容免忌賢宜讓也則平施之

準也。

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爻於上言征。傳於五即言征。是知五上相承爲義也。舊以上爲無位。非也。征者上伐下也。無位非征也。征之爲言正也。無德非征也。

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二承三言心。上則遠矣言志。居極。則執謙者所不安。故未得。爻曰利。以事言。此曰可。以理言。

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雷與水用相通。與風情相得。與火體相合。故屯解恆

益噬嗑豐六卦。皆二象並舉。與艮兌合皆曰有。隨曰澤中有雷。取其藏也。歸妹曰澤上有雷。取其感也。頤曰山下有雷。取其蘊也。小過曰山上有雷。取其發也。與乾坤合。大壯曰雷在天上。得時而上也。復曰雷在地中。應時而生也。无妄曰天下雷行。天體大。非行無以普天施之用。豫曰雷出地奮。地形厚。非奮無以達地生之功。邰子曰石雷霹。故山上有雷其聲過常。然山質小。其蘊之發。終不及在天之壯出地之奮也。乃壯與豫曷異焉。蓋雷有氣有聲。復隨頤專以氣言。大壯主氣而兼聲。豫聲即聲未形。而陽氣之上亦昭然可驗。

故言上。以盛爲義。豫則主聲而兼氣。故言出。以通爲義。通則豫也。作樂以象其聲之達。又取其氣之和。蓋治定功成。天下和樂。以文得之樂九成。以武得之樂六成。各充其德而爲制。故曰崇德。殷盛也。薦以盡誠。推其功之意。帝出震。震上。上帝之象。配以合德。原其始之意。坤下。祖考之象。樂之用。朝祭聘燕房中鄉國各有所主。然非其盛也。萬物本乎天而成乎地。子孫始於祖而出於考。惟享帝享親。則大合樂而奏之焉。曰薦之者。尊之也。樂作於人。未敢必其與帝心合乎否也。曰以配者。親之也。功成於今。固昔之積累而貽

之者也。禮以地制。兌得坤末而居乾下。曰上天下澤。上下者形也。故禮自外立以制形。樂由天作。震得乾初而在坤上。曰雷出地奮。出奮者性也。故樂由中出以彌性。禮至不爭。上下位矣。樂至無怨。神人和矣。易者禮樂之大宗也。然禮其體乎。故履先豫後。不明乎天地而言制作。末矣。

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舉爻而言志。明非時位之窮。

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中正。如鏡未蒙塵水未著垢。故靜生定而介于石。定

生慧而不終日貞吉也。禮基於下。履初。禮之質也。著誠去僞爲其經。樂出於中。豫二。樂之靜也。窮本知變爲其情。

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以不當故悔。詎可遲而不反其道乎。

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謙三。艮主下蘊故有終。豫四。震主上出。故大行。大臣以天下之豫爲志。參以疑。負初志矣。

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

舉爻。勵君道也。應剛者能用剛。乘則非能用而反見

正於剛也五得四之正雖未能執其中而中未亡中未亡僅得不死則初之鳴三之盱上之冥皆非生道矣

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上則死期將至當速渝也

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兌為澤於時為酉澤中有雷酉月雷收聲之象故為隨日之酉則晦天用其巨以秋收養其發人用其細以晦入養其出需言宴樂此言宴息宴言身樂與息皆言心非心之樂不能需非心之息亦不能隨彼習

心既成寐亦雜擾矣乃自心爲息息必歸心外若滅息內實生息培心之天爲萬化樞也不然疲而莫繼疾沴生矣況時非可動動亦無功乎象發隨之用曰元亨此言隨之道曰宴息惟息斯能用隨之第一義也乃周公待旦夫子不寢葢事有重且急焉者不可以常例也

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息以養官之體正以善官之用不拂其用卽以適得其體

係小子弗兼與也

失丈夫。非二所甘。特狃於近。卽弗能兼。故隨貴擇。擇貴一。

係丈夫志舍下也

舍則故失之也。故嘉其志。

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居臣位而履不正以擅其下。以義決之自凶。非可咎人。已不明也。故寵至而驕積其欺於不覺。權重而執。蔽其理於不思。

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正中。能與賢同德而孚。位正中。能用賢爲治而吉。

拘係之上窮也

上窮而係。其係誠矣。係於道德而患難不去。七十子是也。係於功名而艱辛不辭。狐趙諸人是也。

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巽合乾震皆爲風。蓋乾氣之運。震氣之動。巽亦從而爲氣。餘卦皆有質。巽合坤坎離兌於內。聚爲木。居外散爲風。乃漸曰山上有木。蠱曰山下有風。蓋艮性止。止則聚巽之氣於質。雖在外而爲木。由春涉夏。上達而齊。是其象也。聚則有散。自秋迄冬。氣下降則飄零矣。故雖在內而爲風。春秋傳以風落山爲蠱是也。又

春則風自下而上。物因之而舒。秋則風自高而下。物因之而鬱。鬱而壞。則蟲生之。所以蠱也。蠱而零落。除舊之象。落即生之始。故木葉之落。蕊即具焉。明歲所發者此也。故詩訪落以落爲始。葉落而氣內藏。得山之厚以養其根。即裕發新之幾。君子治民俗之壞。於風取振之用。革故染也。染去而德見。於山取育之用。培新幾也。終則有始之義也。

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前人以失致蠱。豈無悔心。甚至不知悔。本意亦斷無欲蠱之理。不以事承而以意承。善繼父而置之無過

之地矣。且子具此意方能幹蠱。大禹三過不入。祇緣心痛父愆必欲克蓋耳。

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執治蠱之道卽傷子道。以不可貞爲得中道。卽子爲父隱直在其中之意。

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剛過中。於回護之方未盡。未免形親之過。然失今不幹。事大壞而過愈章。豈可曲謹目前而橈大計哉。故畧其小而許其終。

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未得則蠱不可救。乃世有名似勵精。而見小欲速。乖其所之。反以促禍者。又在裕之下矣。

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德以得中言。應二即包其中。柔中斯能應剛也。幹父似形父過。不知柔而得中。意甚深。用甚妙。而前人之廢。今日之興。可相補。一若盛衰爲天運之常。因革亦自然之理。雖一德相承不啻矣。幹起於意。以意繫承之上。幹成於德。以德繫承之下。

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不事王侯亦不一。有抱道不偶高潔自守者。有知足

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於不求知者。有清介自矢不屑天下之事者。夫不偶於時。後猶有待。知足以下。小賢耳。剛德居極。若牧野永清而西山採薇。雲臺競功而富春獨釣。足以挽天下之波流而厲之於廉隅。儆人君之挾貴而廸之以尊賢。其所立之名節。與幹蠱者異用同功。故曰志可則。

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

丑月陽長。澤浸而上。地漸受其潤。故曰臨。臨之道薄政刑而尚教養。兌上虛象口。曰教。教易倦。繫思於教之下。下二陽則思也。兌說萬物而內實。曰保。保難周。

繫容於保之上。上一陰則容也。教而本之思。則浸而徹坤之厚。故无窮。保而擴以容。則浸而達坤之廣。故无疆。舊云地臨澤。第地安其常。澤有衰王。長則爲臨。上且爲萃。地非有臨澤之象。且主地言臨。宜曰地下有澤。不應曰澤上有地。更不應以无窮无疆分配坤兌矣。

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枉已何能直人。正者所以成其志也。

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外坤爲順。然必三陽成泰。則陰無不順。剛至二。尚與

坤陽未順也。咸則無不順矣。乾陽長於臨。二本天理以爲臨。故曰命。

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憂則改之機。

至臨无咎位當也

得正而應剛。則當矣。位介上下。賢所由進。以正應正。不覺孚契之深。故至也。

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本惟精而運之品藻。則知賢也審。本惟一而措之委任。則用賢也專。四位當。五行中。賢人乎。非質有其文

烏能用之哉。

敦臨之吉志在内也

泰通也。初首上應。其志大矣。渙離也。三獨上應。其志純矣。臨剛浸而長也。剛不及上而上敦於臨。其志誠矣。曰志在外。見臣道之至。曰志在内。見君道之至。

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風有聲無迹。鼓舞羣動。以神用也。時維二月。谷風至自東。五月凱風至自南。八月閶闔風至自西。十一月廣莫風至自北。其行於地隨四時而不忒。故曰觀。小畜乾居内象德。風行天上。則自治之事也。曰懿文德

坤體方。居下象民。風行地上。則治人之事也。曰省方觀民設教。乃姤爲天下有風而言四方者。天下則地也。第陰始萌。制陰之權猶陽爲主。曰后以施命。陰旣盛。化陰之道因陰爲用。曰觀民設教。雷生於地用於天。大壯雷之用事也。風生於天用於地。觀風之用事也。故風因時而易。獨四陰之月名觀。巡狩之典歷時而徧。獨於觀繫以省方也。觀民。上觀下也。太史陳風觀民貞淫。市納賈觀民好惡之類。是也。設教爲民觀也。齊之末業示以農桑。衛之淫泆示以禮別。曹奢示儉。魏儉示禮之類是也。神道設教。以身率之。道之以

德。觀之本也。觀民設教。以令喻之。齊之以禮。觀之用也。神道以同天。省方以因地。歸於中正而已。然設教由於觀民。猶然盥而不薦之意。

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小人安於童。順帝則矣。故曰道。

闚觀女貞亦可醜也

闚雖優於茫無所見之童。然僅比於女貞。故亦可醜。以小人勵君子。以女子激丈夫。

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本我生之理而之焉之謂道。進以行道。退以脩道。僅

云無進之具則退。是以退藏拙。豈云未失道哉。

觀國之光尚賓也

五體巽下比。曰尚賓。故四利用賓。

觀我生觀民也

民謂下四陰。大君以天下爲一身。我固我也。民亦我也。爻言觀我生。意實兼之。但自觀之意顯觀民之意隱。故特揭之。使卽影驗表也。卦以觀示爲義。乃盡觀示之義者。必上而觀乎天。猶恐土異宜習異尚。故必觀乎民。以之設教。固足觀示乎民矣。又必驗之我。果有是而無非乎。驗之民。果有從而無違乎。如是斯盡

觀義也。

觀其生志未平也

五之觀至上始有終。此志不容少懈。又師傅志在弼君。君德脩廢治亂係焉。亦未能遽已也。

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敕法 石經作電雷今當從之

電以宣天之明。當其明。卽顯而昭其鑒。雷以達天之生。逆其生。則激而張其威。蓋邪惡爲造化之梗。猶物爲頤中之梗。故電雷而名以噬嗑。先王懼强暴爲政教之梗。故以之明罰敕法。用獄用之臨事。懲之使合明罰明之先事。禁之使合。蓋奸究爲梗實由玩法明

其罰使輕重有等。足爲用獄之準。則法敕而無敢玩

電雷震擊。使物知畏未必擊。明罰敕法。使民知畏未

必用。聖人之心天地之心也。大象言刑獄者六。大約

以明爲本。威爲用。愼爲心。噬嗑豐。以離之明震之威

也。賁次噬嗑。旅次豐。離不易而震翻爲艮。明無時可

失。威有時當止。止愼也。中孚爲巽兌合體。然全體似

離。互體有震艮也。獨解次蹇。有坎無離。艮翻爲震。蓋

斷獄貴明。有時不取於斷也。用刑貴愼。有時不取於

用也。試就其淺深而分之。噬嗑明藏威。立法之象。賁

則愼藏明。情未得而不敢遽斷之象。中孚全體似離。

而上巽爲入。象因入於罪而獄辭已具。乃互震入兌。兌爲口。口之動。議也。恐適重而情有未盡。求其入中之出也。下兌爲毀折。象因定於辟而死期將至。乃互艮入巽。巽爲進退。進退而止。緩也。懼急刑而誤殺不辜。求其死中之生也。議而緩之。未必皆出而生之。然求其生而不得。死者與我皆無憾也。蓋得其情而不忍遽用之象。旅則明藏愼。已愼且明而留。明猶暗也。愼反害也。故曰用刑。然曰明曰愼。猶將用未用之象。豐則威藏明。是折之無憾者致之刑。惟此爲必刑之象。試會其用而一之。明敕者立法之善。然有法重情

輕法輕情重。文以致之可乎。故无敢折獄。折致者決
不待時。蓋大罪非速刑不足儆衆。其次必以明慎用
之。但不至留獄耳。中孚與數卦不相蒙。然言議獄。蓋
以情準法而曲盡其心。實兼噬嗑與賁之意。言緩死。
蓋不論大罪次罪而心之欲緩其死則一。實兼豐與
旅之意。不觀中孚。不知聖人好生之心如是其至也。
解之雷雨。威中含澤。赦宥本非常之典。承蹇而間用
之耳。月令二月第五候雷發聲。第六候始電。木生火
而發其光。噬嗑之象。迨行夏令。火王而電愈明。雷因
愈厲。雷乘電以張其威。豐之象。又雷自雷電自電。多

爲震耀之意。故此效以明敕。雷與電俱。必有搏擊之事。故豐效以折致。乃此之象傳翻其象爲雷電合。與皆至曷異焉。曰。加彼爲至。據我言合。合猶用獄之意也。且由前觀之爲剛柔之分。自後計之爲雷電之合。與皆至迥異也。尚象爲市離象日。此象電。電暫耀。日常明。用獄以除間不得已。故言電爲市以利用不容已。故言日。除害莫切於獄。興利莫近於市。古者刑人於市。蓋噬嗑食也。貪之象。市爲求利之所。亦貪之意。罪多起於貪。故刑於市以儆貪。

屨校滅趾不行也

趾者行之具。滅則以小誡大。下知懼而不進於惡。且以一儆百。上不勞而能勝其殘。

噬膚滅鼻乘剛也

噬膚以二取。比初因曰乘剛。蓋入獄者皆逞剛者也。自初至上之剛其象也。舉初以見意也。下剛犯法。二首治之。非深奚以得情。舊因乘剛訓滅爲傷。但物雖難噬。止可傷口。無因傷鼻。

遇毒位不當也

治獄貴中正。貴剛明。三獨無之。故曰不當。三欲遠吝。其先自治乎。

利艱貞吉未光也

在離下而變艮。故未光。必艱貞斯吉也。

貞厲无咎得當也

四獨言吉。雖五不與焉。得噬嗑之用也。五獨言當。雖二不與焉。得噬嗑之本也。蓋二柔中正。其當在事也。五居尊用柔。寧失不經而不忍殺不辜。其當由心也。當於明允者淺。當於欽恤者深。訟生於下。利見剛中之大人。獄折於上。利用柔中之仁主。

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聰。耳德也。釋耳以聰。見耳本具聰德也。故可明於吉

凶也。在離上而變震。故不明。失聰德而負此耳矣。趾以形用。耳以神用。神爲形役。行以入惡。神能御形。聰以返善。

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火出於天。暫耀者電也。常明者日也。寅爲火始。午爲火位。戌爲火藏。故鑽木映日擊石。火之作於人者耳。未作於人。火亦自在。蓋以氣行也。說卦坎爲血。則離爲氣明矣。氣何所不貫。而山體止藏氣者也。離下。方蘊其氣。性炎上以達之。春夏草木日就暢盛之象。故爲賁。離上。已發其光。性復炎上以促之。秋冬草木漸

至彫零之象。故為旅。賁似與頤同義。第震體陽在初。養其根也。離體陽包外。蘊其華也。故不同也。賁之在人。則嘉美畢具而政咸舉。亦巧偽漸滋而獄以興。夫宗廟朝廷邦國。皆非文不行。明庶政。所謂齊民以禮也。故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化之不從而後用獄。然政失猶可改圖。獄成不可復易。折斷也。内離。尚當盡其明。外艮。故无敢輕斷也。倘恃明。而死於明者衆矣。且獄貴得情。文則沒其情。故法曰文網。刻覈曰深文。鍛鍊曰文致。弄法曰舞文。獄之寃多起於文也。此言獄。旅言刑。蓋夏則取草木生長之意。輕刑猶減。秋

之後法草木彫零之象。重辟始決。順時之宜也。豈非秋冬之象。乃曰致刑。蓋致與用有別。罪之極重天討難稽。雖盛夏無碍也。无敢仁也。用與致義也。然本於折則不濫。持以明愼則不輕。義之盡仍是仁之至也。舊釋賁象云火照山而草木被其光。蓋與旅同取野燒之象乎。但星星野燒之火。偶然林麓之一曲。與山之峻極而綿亘者邈不相及也。烏足成賁之象。且野燒出於人爲。非自然之象。釋旅已屬假象。況混賁旅而同象乎。又以庶政爲事之小。但政與獄各有大小。庶衆也。非小也。

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此與明夷之初皆離體能辨是非獨利害於早。惟明斯決。故言義也。

賁其須與上興也

彖傳曰柔來而文剛。兼初與三言也。此獨言與上者。須上附於頤而年長始生。有待義也。且須雖後起。亦由天賦。視氣血之衰王而已。非外飾也。今初剛二柔。得先後之宜。居兩剛之中。爲由中之發。柔正上附剛正。有彬彬之善。興盛也。美之也。文止就二取象。故無吉辭。欲人思質也。傳因與上。故美以興。使人重質也。

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剛之制柔以勢。柔能順之。則其勢可回。剛爲柔陵以情。剛自溺之。則其情難拔。故宜貞。念及於終。故宜永。

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初至四皆得正。然三爲離極。貴已盛矣。過此。則奢僭生焉。當豫有以制之。乃貴族强家。將惡檢束而爲梗。所謂寇乎。知微敦本之士。或欲忠計而輔吾治。其即婚媾乎。四柔。因之不能決所從。且時當方過。猶若因循而無害。故曰六四當位疑也。若斷而從婚媾。始雖迕俗。終則理定而人亦安之。何尤之有。

六五之吉有喜也

俗儆於奢。我以儉倡。風可還淳。故有喜。

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履以質始。故初言素。賁以質終。故上言白。履初則上未必同心。故曰獨行願。賁上則下無不從化。故曰得志。

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山與地爲體。附者。兩相比而不得爲一體。蓋地中有山爲謙。地外有山則剝。語云川竭必山崩。地槁其精。故山失其峻。爲上者觀此當思厚下。下坤。本有厚義。

時平。因其所利。爲之盡心而不浚其有。卽厚也。時窮。以取之民者與之民而不專其有。斯厚也。艮陽上覆。爻言廬。下受庇也。此言宅。上所居也象傳以消長釋剝義。曰柔變剛。此以兩體釋剝象。曰山附於地。象於上陽明處剝之道。曰不利有攸往。此於上體發防剝之道。曰上以厚下。厚下所以安宅。可見君民一體之誼。厚下乃可安宅。可悟君民相制之機。

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惡稔於微。禍來有漸。曰滅下。使防其始。始不防。終不可禦矣。

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二中正。質本非惡。當剝無與。不知善道。淪於惡耳。至

三有應則有與。足以正之矣。

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上下謂四陰。三介其中。非爲勢挾。即爲利誘。曰失。勸

以斷也。

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剝及膚。身垂於亡。故曰切近災。

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爻言后承君。蓋寓權臣擅國之戒也。夫陰進至五。彼

必以爲事已至此。騎虎難下。不知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豈將以大肆其惡爲保富貴轉死生之良策乎。即其事倖成。亦由爲之上者稔惡而自絶於天。陵夷不可救。其子其臣。雖有聰俊之才忠義之氣而終無益。彼亦或由其先積善之餘。故相表多奇。才知出衆。得以乘其隙耳。此非天之縱亂也。各以積漸然。不可不察也。乃上之惡。天厭之而彼乘之。彼之惡。天豈不深惡而治之乎。惡愈肆。禍愈促。終有天道。剝廬而禍著矣。然商周何以有革命之事。曰廢興命也。聖人不能違也。君臣義也。聖人力爲維也。故其初可取不取。其

不取也以誠迨天人交廹而不得不取。其取也以道。德愈盛慶愈長矣。然剝已至五如之何。曰悔過之事。至末路而未遲。不逞之謀。即垂成而可止。誠反上陵之勢而上承。天地鬼神其諒之而祐之。故以事決之曰无不利。復以道許之曰終无尤。

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陰爲小人。變文言民。蓋亂極思治。小人雖剝陽。民則載陽矣。載猶戴也。民心戴君子千古一轍。當陰盛之時則尤甚。詩匪風下泉所以居變風之終也。小人欲幸上天之幸而不能制印民之心。蓋陰陽迭運。氣也。

民心卽天心。理也。所以得與此而已。倘小人得縱所
欲。天下事去。終於不可復爲。而應時起者別有在矣。
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雷性動。其出地。則順以動而爲豫。其由地中而將出。
則動而以順行而爲復之无疾。然一言動。已涉於雷
之用。今曰在地中。則將動未動。猶藏於坤之靜。蓋其
體初具而爲微陽方復之象乎。而天地之保合其初
以爲順行之本者。於此可識矣。闔户之謂坤也。故先
王用以閉關。人事以動爲常。不能槩之子月。特取至
日以示意。夫時之子分晝夜。爲兩日之交。月之子則

兩歲之交。至日適當其半。微陽乍回。萬物之命繫焉。又草木之實亦曰子。左右各半。生意亦即含於中之半也。在下而動。商旅也。在內。不行也。一陽爲羣陰主。后也。坤土爲方。居初。不省方也。蓋護其微而盡參贊之道也。惟順地而閉關。斯能對天而育物。脩德亦然。善端之萌。須莊敬持養。然後大。不然。復失之矣。陽性發。閉關。其即勿用之訓乎。陰性凝。施命。其有堅冰之懼乎。

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閉關。如龍之蟄而心存於不可見。不遠。如蟄之甦而

心客於能自脩。有閑闗之存。斯有不遠之脩。脩有脩理。脩去二義。形色天性。而不能不雜於人欲。去其本無。理其固有。踐形所以復性也。言心不言身。吾未見其能復也。顔子非禮勿視聽言動。脩身之謂也。

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建子爲貞。而初言元。貞起元也。於德爲知。而傳曰仁。明則誠也。果取體之固。仁取性之生。不遠復。所謂克復爲仁也。論語類記三問仁。克復。如天下之主。外攘內脩。敬恕。如一國之君。守侯度。輯人民。言訒。如守關之將。時啟閉。謹管鑰。邊防苟疎。敵已乘隙。遑內治乎。

立國未固。根本尚搖。能克敵乎。繫傳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有僅有之辭。蓋道心或偶有一時之未純而猶見爲人心云爾。所謂已也。未嘗不知。卽有卽知。非二念也。未嘗復行。卽知卽化。非兩境也。所謂克也。苟其未然。則已之根株尚盛。已不同顏子之已。卽事於克。東鋤西長。旋滅隨生。我終爲已用耳。非能克也。且理欲之介未清。將以孰爲已。孰爲禮。卽據所見以爲已以爲禮。然悔過而不知悔之方。將至痛以自戕。如先軫之死狄。去私而未得去之道。且如閉門逐賊。爲原思之不行

耳。惟循序漸進。先覩已切要之病而力矯之。如所云訒言之類。再進。就已當行之事而容持之。如所云敬恕之方。迨心體日明而已漸退聽。心力日健而已漸消融其渣滓之未化。偶呈念慮之萌。當是時。斯能照之明。斯能決之盡。故言訒爲敬恕之階梯。敬恕又克復之階梯也。譬之治疾。言訒所謂急治其標。蓋疾甚而危險在標。不治標。命隨去矣。敬恕所謂徐治其本。本固疾自退。徒攻其標。將元氣虛而爲害矣。克復如壯夫而有微疾。斯可以決而去之耳。言訒之類。三之偏躁宜以之。敬恕之方。二之沈潛宜以之。二比初。又

有下仁之義質美而能自得師進於克復不難也至四五與下分體四應為私淑餘澤五遠為自証心源然求仁之方要亦不出此三道也

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雖厲而許以无咎廣遷善之門也

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脩身以道脩道以仁言脩身胥舉之矣仁以心言比而得其獨見之心下者心相親也道以理言應而知其衆著之理從者理相感也從道所由適於仁之方也

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存之爲仁履之爲道而皆統於中易有大極中之體所由立也陽回子半中之用所由出也人受中以生豈必資初始復自可恃也考察也成也窮其理而盡性也乍復猶屬偏端此得其全矣方復或有游移此逄其故矣故曰敦也

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剛居初柔居終爲反變頤震居下艮居上爲反剝陰至五以上臨之統謂之民復陽在初陰皆居後正之爲君復爲天心君道所自出克復之仁即萬物一體

之仁也。

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雷出卯入酉。卯後酉前皆行之時。方出則進。陽之發。故大壯言天上。既出則行。陽之施故此言天下。无妄以物與爲義。天之无妄不待言也。復則一陽初動而萬物未生。受以无妄。則氣成形而爲物。理亦賦而與以无妄也。與者天之權。育者王之事。先王能无妄者也。充積之盛與天地同流。則茂也。對如對越之對。天有是時。不先不後。對而循之。物有是生。非損非益。育而成之。所謂盡物性以贊化育也。

无妄之往得志也

誠無不通。故得志。

不耕穫未富也

初以有主而實。不耕穫則無欲而虛。故曰未富而利有攸往也。

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行人得牛。邑人斯可云災。世有惡稔於此。禍發於彼。就彼言之。幾若无妄之災。不知根結於此。至彼而發。正天網之疎而不漏耳。

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實理出於天。我固有之。故可貞。

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无妄而藥。是不安其常而妄試也。又試者少嘗之也。少嘗亦不可也。

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窮而猶行。斯其所取災。

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天體物而無不在其居諸體之下也坤順爲泰震動爲壯。離上爲有。需之坎。飄風而升矣。夬之兌潰而下矣。皆無畜義。巽爲風有周旋不舍之意。然風以氣用。暫

而不常。惟山以形立。其得天獨厚。故雷雨風雲多蘊於山者。皆天之氣也。故曰天在山中大畜。德命於天。萬物皆備。然理麗心而無象。寂守其心則德孤。前言往行。德之散見也。多識之。而察言求心。考行觀用。舉理之日積不窮者與吾皆備之原相証則一腔六合。寸心千古。一實萬分。是萬爲一。而其天全矣。行啟於知。此尤畜德之第一義也

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當已不已。則上犯而有災。

輿說輹中无尤也

中則明理識勢。不惟不犯災。尤亦无矣。

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爻慎之已。傳度之也。

六四元吉有喜也

止惡於未形。上不勞。下不傷。故有喜。

六五之吉有慶也

慶則及天下。五不如四之易。得時也。四不如五之廣。得位也。威福惟君制之。四不能化者。五以居陽而剛克之。斯强暴革面而其害除。

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小畜至上而滿其德之積。此則大其道之行。

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帝出乎震而卽以艮爲闔闢之樞。故山下有雷爲頤。頤之用兼言語飲食。飲食坎象也。震陽生子。與坎同位。雷聲發於上。則雨澤沛於下矣。聲上發。象言語之出於喉。澤下沛。象飲食之納於咽。艮介春冬。陽氣之緘藏方窖。故雷聲未奮而靜含。則以慎雨澤未化而內蘊。則以節。蓋頤以動爲用止爲體。飲食言語皆動。慎與節則止。諺曰病從口入禍從口出。推之。則政教皆言語類也。貨財皆飲食類也。養已養人節慎繫之

矣。

觀我朶頤亦不足貴也

惜其本貴而自失之。

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下求。則俯首卑賤。上求。則仰面權門。然初猶近比。失類專言上也。

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二中正。上非應。其類非也。三得應。已不中正。其道非也。然上居應位。可勿戒乎。武侯失之馬謖。鄭公失之杜正倫侯君集。况其下乎。

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在上則下情未必盡悉。不特柔宜求下。卽剛而自用。亦恐有阻隔不行之處而未必其光。畧四之柔而特曰上。僅爲四訓乎抑亦明上之道也

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居貞非自守。以從上也。從出於順。斯能居貞。以是知上之吉亦由五之任也。

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慶根於厲。倘涉驕怠則上疑下怨由頤之任必隳而身亦殆矣。敬肆之蘊於心者甚微。而理欲之分吉凶

之判所關甚大。

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澤本潤木而滅木。故曰大過。木爲澤浸。挺立依然。不思避也。則以獨立不懼。木爲澤没。沉溺自如。不求出也。則以遯世无悶。不懼信理之眞。无悶樂天之至。夫小過陰過也。陰宜順陽。過則失其道。故小過當以小矯之。彼不恭不哀不儉。流俗之失。君子矯之。斯不失其常。故曰過以利貞。大過陽過也。陽者陰之主。特恐過之不善。不能盡其道耳。故大過必以大行之。蓋心爲境奪。則懼與悶。而不能隨時處中。不懼无悶。天下

之大勇也。故曰剛過而中。如堯舜以天下與人。湯武以侯伯而放伐。孔子以匹夫而作春秋。可謂剛過矣。然時當如是。是卽中也。譬之治疾。疾勢沈痼必攻以瞑眩之藥。自治微疾之方視之謂之過。自藥病相對卽謂之中。乃小過之貞猶可力爲之。故曰有其信者必行之。蓋理如是。人信不及。信之篤行之果矣。大過之中。非大過人者不能。故曰不養則不可動。雖信之篤而養不至。積不厚光不流矣。今人輒云達權。如其說宜莫如過之時。乃小過曰貞。大過曰中。時變而道不變。故程子曰權卽是經。但意善而語未融。混經權

而一之。夫經定於天。權行於人。剛過而中大過之經。過以利貞小過之經。經本一定。猶稱之星。爲輕爲重各居其所。權者稱之錘。所以用經。蓋隨物輕重。推移不窮以取中者也。故孟子曰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權非星不立。星非權不行。二而一。一而二也。今云權卽經。豈錘卽星乎。朱子駁之是矣。但云觀孟子嫂溺手援之說則經與權亦當有辨。似以禮爲經。權在禮之外。岐而二之。豈常用星不用權。變用權不用星乎。又云。權是道理上面更有一重道理。夫此星不足稱物。卽不宜用此星。用則非道矣。豈得云此爲一道而上

更有一道也哉。又云執中無權權字稍輕。嫂溺手援這權字却又重。是有二權也。豈稱有二錘乎。獨云。經是已定之權。權是未定之經。爲得孟子之精。嘗就其意而論之。聖人緣情制禮。但事有萬變。豈能一一豫定之準。故授受不親。理之顯然者。聖人旣著爲禮矣。然斯禮之制。亦權於人情嫌疑之際而始立之。以旣著矣。故可直曰禮。至於嫂溺。則嫌疑爲輕生死爲重。權其輕重宜用手援。但聖人未著爲禮。由今日權之始出。故曰權。又如爲民立君。爲君立臣。皆天理也。故文王服事。經也。及紂惡貫盈。大失上天之意。則武王

伐紂。亦天爲民立君之經也。如吏有長有貳有屬。其分截然不可易。長不稱職。朝廷簡其貳其屬之賢而代之。豈可謂貳與屬之犯其上乎。武王伐紂亦猶是也。故曰天吏也。是必德享天心。斯非燕伐燕天人交迫。斯非下犯上。不然。惡之大者。不容於世矣。蓋聖人制禮。使中人與能。故止立其大體。手援伐暴。未嘗輕言。然當其時而弗順天。罪惟均矣。不援。是豺狼矣。將豺狼爲守經乎。語云可與立未可與權。立所以定其大體。非守經之謂。權所以盡其精微。非達變之謂。如子路勇於義。可與立也。未能裁度。事理以適於義。未

可與權也。閔子辭費宰。權之已而恐受辱取禍。於守身得矣。比之不磷不緇則未也。權之季氏而未能改於其德。於量入得矣。比之爲東周之妙用則未也。未盡權之用。猶止爲可與立、聖人權從心出。大賢斯可與權者也。

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柔在下。善用其柔。庸才可以守身。大才可以任重。

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俗情。夫老妻少則妻倨而無相與之情。然非所論於大之過。蓋處常則睽。處變自合也。

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物下墜自重者始。三爲下之上而過剛。不取材以自輔。誰能輔之。故橈也。

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

爻嘉四之隆。其曰有它吝。猶以理愧之而未言其害。此曰橈乎下。蓋深致覆轍之戒。而恐大臣之所用者悞大臣也。

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枯餘而華。速其終矣。爻言得。抉老婦之妖。此言醜責士夫之惑。

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三之橈失在已上之滅難在時。幸而成天下之事。當論其功。不幸而死天下之事。當諒其志。故文言无咎。此且言不可咎。世容有以徒死爲忠臣義士之咎者。故以此杜苛議之口。作忠義之氣。然在過涉者。止求自盡。人之咎不咎不必置意也。故曰遯世无悶。

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彖傳分兩體曰重險此合兩象曰水洊至。乃習訓重。重之中復有二義焉。前者去後者續爲常。前盈科而進。後因勢而流。亦爲習。習則習於坎也。入險之本在

德。德之實徵於行。濟險之具待教。教之法臚於事。水不繼則涸。德不據則失。常德行。斯處險不變。地勢之曲折水以行而周。世故之曲折人以操而熟。習教事。斯遇險能應。

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習坎時之難入坎道之失。

求小得未出中也

陷於下二柔。

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柔介重坎。終无功矣。況入坎乎。蓋居坎而有功者二

五也。三能勿用。卽无功。亦可免凶矣。

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誤讀爻者遂欲删傳。不知以樽酒簋爲句。殊非文義。釋貳以缶。亦非簿禮。孚者坎之體。樽簋者。效其體而誠以動君之心。亨者坎之用。自牖者。效其用而明以通君之志。言體足以兼用也。四五值時之險。兩無應而相比。情歡魚水。志通神鬼。

坎不盈中未大也

中者。順其道也。用猶未及天下。其得離而既濟斯大乎。故烝爲雲雨造化之用。取爲烹飪人事之用。庶明

勵翼致治之用。

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舉爻。罪之也。明凶之由也。

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於四方

爻以序言。爲日爲火。以先後而次之也。彖傳以體言。麗天麗土。以上下而分之也。此以運言。一明而兩作之。融兩象而一之也。爻兼火日。此止言日。彖傳兼君臣曰重明。此止言大人曰繼明。有君不患無臣也。繼明。無時不明。照於四方。無處不照。照與察不同。察或與物鬬捷。照斯與物同明。所謂明明德於天下也。

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居初所麗未定易有失足之虞故當敬敬則心存而理得履雖錯無失矣

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離利貞而要於畜牝牛得其道者二也

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離麗也麗易去故離有去義日中則昃百穀草木至秋則落

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火必宅於其所而始爲用突則失道且易燼矣

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表文以定其位居不當而挾二剛能悲能懼則德脩而命凝得所離而吉

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古者天子諸侯皆以世故五兼言公征伐天子之事故此止言王重明麗正正已也故能以正正不正正言邦是知出非遠征四外之謂